**区食药监局**

**2016年部门预算**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区食药监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2. 机构设置

**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**

1. 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5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6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7.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）
8.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9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10.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11.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

**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区食药监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**

1.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、保健食品、酒类食品，下同）安全、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，下同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组织制定相关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，落实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着力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

2.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。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。

3.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、分类管理制度。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管理规范（GSP）认证职责。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负责药品、医疗器械（含二、三类医疗器械）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。

4.负责制定全区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查处上述产品研制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。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。

5.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，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。

6.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、教育培训工作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。

7.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。

8.承办区人民政府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：办公室、食品安全监管股、药品安全监管股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、综合协调股、区食品药品执法监察大队及快筛快检室，承担着全区食品、药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（四品一械）的监管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**

我局2016年部门预算表包括：1.收支总表（3张），即：《收支总体情况表》、《收入总体情况表》、《支出总体情况表》；2.财政拨款收支表（5张），即：《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》和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。具体公开以EXCEL表形式公开。

**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1.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

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1.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服务支出143.24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8.26万元。比上年增加71.02万元，增长58.95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工资结构调整，增加工资；二是2016年监管任务重、工作量多；支出预算191.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服务支出143.24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8.26万元。比上年增加71.02万元，增长58.95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工资结构调整，增加工资；二是2016年监管任务重、工作量多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0.8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8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16年，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.2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.88万元，下降42%，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预算购置办公设备较多。其中：办公费1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8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9.96万元。

四、政府采购情况

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，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，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五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：我局共有执法执勤车辆2辆。

 六、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1．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

结合我区目前实际及我局情况，我局将继续探索复合我局实际情况的路径，完善绩效管理工作。

2.部门预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（如有）

暂无此类自评。

3.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（如有）

暂无此类自评。

4．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暂无此类自评报告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一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二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揭阳市榕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3月30日